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为满足其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因业务需要，拟与山东有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新疆吉创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山东有象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介绍

本次的投资主体为新疆吉创和山东有象，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吉创

名称：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7B78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B 座 13 楼 1309

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金融信息服务；金融技术支持；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2、山东有象

名称：山东有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EQ0YDX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曹州路 5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金融信息服务；金融技术支持；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东营

法定代表人：龚瑜铭

本次投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新疆吉创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出资。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稳固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大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化布局，不会对公司及新疆吉创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该控股孙公司的相关信息。该控股孙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风险，存在部分不确定因素，而且效益的实现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后续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